

東南大學
叢書

中國文字學

顧
實著

(40313)

文 字 形 義 學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初版

每冊定價大洋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 者 周 兆 沅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河南路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及各埠

文字形義學目錄

上篇 書體

論書體之原委

一古文

十三

十五

二籀文

十六

二十三

三金文

二十四

二十九

四甲文

三十

三十五

五篆文

三十六

三十八

六古隸

三十九

四十

七八分

四十一

四十二

八今隸

四十三

四十六

九章艸

四十七

四十八

十令州

十一行書

下篇 形論

六書

一指事

二象形

三形聲

四會意

五轉注

六假借

一

十二

十三

二十一

二十三

三十

三十一

四十七

四十八

五十九

六十

七十一

七十二

八十二

文字形義學

上篇書體

蕪水周兆沅述

論書體之原委

自倉頡作書，一變結繩畫卦之舊，益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即謂之字。此文字之初制者也。後世尊之曰古文。歷代以來，改易殊體。至周有太史籀之大篆，秦有丞相李斯之小篆。於是隸書艸書相繼而起。其諸世運之演進，人智之開發，有不能自己者乎。

中國書體大率可分三期：一結繩畫卦，二古文籀篆，三則為隸艸。至今宗之。此三期者，分界顯然。故有文字則繩卦不作，有隸艸則古篆遂亡。誠古今書體之大變也。刻畫引寫，其法絕異。且文字之用，有書於金石，有書於簡冊，有書於紙帛，而所以書之之具，或漆，或鉛，或墨，或為刀筆，或為毛筆。結體布勢，自有不同。考正名家，蓋已多矣。謹循書體變遷之迹，備著於篇。

一秦書八體。孔子論政，必也正名。禮中庸曰：非天子不考文。又曰：今天下書同文，所以統一文化也。秦始皇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故琅邪臺石刻頌云：同書文字，自爾秦

書有八體。殆其定制與。

一曰大篆。

二曰小篆。

三曰刻符。

四曰蟲書。

徐鍇按漢書注蟲書即鳥書。以書幡信。首象鳥形。即下云鳥蟲是也。

五曰摹印。

蕭子良以刻符摹印合為一體。徐鍇以為符有竹而中剖之。字形半分。理應別為一

體。摹印屈曲填密。秦璽文是。子良誤合之。

六曰署書。

蕭子良云。署書漢高六年。蕭何所定。以題蒼龍白虎二闕。羊欣云。何覃思累月。然後

題之。按署訓部署。有所四屬。引伸為題署之侮。周秦以前。多作亞形。署書其中。吉金遺文。猶可

考見。亞押雙聲相轉。俗別作押。今世之文書押署是也。自鍾繇謂之行押書。歐陽修謂俗以草

書名為押字。而亞押古字相通。遂無知者。今文書程式。凡署名處。書作方圓圓形。即其遺。至漢

之扁戶題榜。謂之署書。亦引伸之義爾。

七曰殳書。蕭子良云。殳書者。伯氏之職。古者文既記。武亦書。殳徐鍇以為古盤盂有銘。几杖有誠。故殳有題。殳體八觚。隨其勢而書之也。

八曰隸書

二亡新六書。六書即六體也。與周禮保氏之六書不同。許氏曰。及亡新居攝。使大司空甄豐等校文書之部。自以為應制作。頗改定古文。時有六書。見說文敘。按亡新居攝。已改六書。意其時課吏。即以六體試之與。

一曰古文。孔子壁中書也。按壁中書。亦曰科斗書。後漢書盧植傳。古文科斗。注云。古文謂孔子壁中書也。形似科斗。因以為名。又尚書正義。孔子壁內古文。即倉頡之體。故鄭玄云。書初出屋壁。皆周時象形文字。今所謂科斗書。以形言之。為科斗。指體即周之古文是也。

二曰奇字。即古文而異者也。按尚書考靈曜。古之奇字曰古文。漢書楊雄傳。劉棻嘗從雄作奇字。頗注古文之異者是也。

三曰篆書。即小篆。秦始皇帝使下杜人程邈所作也。按小篆非程邈所作。段氏桂氏並云。秦始皇

皇帝十三字當在隸書之下是也。江氏上文字源流表曰：隸書者，始皇使下杜人程邈附於小篆所作也，即其證。

四曰佐書。即秦隸書。按秦令隸人佐書曰隸書。佐蓋俗字。當從小徐繫篆本作佐書為是。

五曰繆篆。所以摹印也。按顏師古云：繆篆謂其文屈曲纏繞，所以摹印章也。黃庭堅云：繆篆讀如網繆束薪之繆。漢以來符璽印章書也。二說於繆篆音義特詳。

六曰鳥蟲書。所以書幡信也。按崔豹古今注：信幡，古之徽號也。所以題署官號，以為信符。故謂為信幡也。用鳥書取其飛騰輕疾也。又後漢書陽球傳注：八體書有鳥篆。篆形為字。張彥遠名畫記：字書之部，其六曰鳥書，在幡信上書瑞象鳥頭者，則畫之流也。是知古者蟲鳥通稱。秦新書體之名雖異，其實一也。

右述新秦書體，一依許氏敘文。惟敘傳漢興課史以八體試之，實沿秦制。漢書藝文志則改為六體。且曰六體者，古文、奇字、篆書、隸書、繆篆、蟲書，皆所以通知古今文字，摹印章，書幡信也。悉與亡新相同。困學紀聞云：六體非漢興之法，當從說文敘改六為八。卷八閻百詩注云：說文敘漢興試八體，八

字實誤。程易田注云：藝文志試用六體，自是班氏之誤。然漢志已列六體之目，亦不得從說文敘改六為八。不知班氏藝文志本之七畧，七畧始於劉向，而成於其子歆之手。歆固仕新室者也。方亡新居攝，既豐校定六書，以改漢初課吏沿用八體之制，施行有年，故奏錄七畧，傳為六體，而小學篇目載有六技，亦不沒前代舊法。班氏仍之，未加訂正，遂與許敘不合爾。

至八體六書之相異者，嬴秦撥棄古文，則首大篆，新莽銳意復古，則首古文，且以古文之奇字次之。然古籀之形，不過原始至簡，後起重複，而大體無殊。許氏說文所載古文籀文，當本倉頡史籀之舊。自古文寢絕，史書復亡，後人遂不能一一分別。金石學者，率以古籀名之。且古文大篆，向多通用，是秦之大篆，該有古文。新之古文，該有大篆明矣。又秦之刻符，別為一體。新則併入篆書，署書史書，秦分兩體。新則併入隸書，段氏謂其不繫秦制，未為瑯論。篆隸二書，何一非始皇所作。蓋世事紛出，俗尚簡易，莽雖力崇古制，不得不刊削各體，以適時趨。亦可見古今文化之流變也。

三唐五體書，此唐初考文之制也。見玄宗時六典。

一曰古文，廢而不用。

二曰大篆 惟石經載之

三曰小篆 印璽諸碣所用

四曰八分 石經碑碣所用

五曰隸書 典籍表奏公私文疏所用

古篆之學漢後寔微下迄唐代遂成絕業如云古文廢而不用固無識者大篆惟石經載之亦與不用相等印璽諸碣之用小篆復寥寥無幾其時通行隸書間習八分唐人學術之荒疏由是益甚雖分五體多屬具文六典蓋空有其名爾

以上皆歷代考定文字之制所謂官書者也至私家著述分類不一有少則四體多則百數十種各敘原委而偏重姿勢本非一定程式茲就書體有關足資博識者以示其要焉

一晉衛恒四體書勢衛恒即衛宏恒宏古字通用見孫詒讓衛宏詔定古文官書者是也恒之四體書勢詳述本原信而有證謹采錄之以備參考其自作字勢即古文隸勢並蔡邕之篆勢崔瑗之草勢則弗及也

一古文。昔在黃帝創制造物。有沮誦倉頡者。始作書契。以代結繩。蓋觀鳥跡以興思也。中述六義。與說文序同。畧之。自黃帝至三代。其文不改。及秦用篆書。燒焚先典。而古文絕矣。漢武時。魯恭王壞孔子宅。得古文尚書春秋論語孝經。時人已不復知古文。謂之蝌蚪書。漢世祕藏。布得見。魏初傳古文者。出於邯鄲淳。恒祖敬侯。為寫尚書。後以示淳。而淳不別。至正始中。立三字石經。轉失淳法。因蝌蚪之名。遂效其形。太康元年。汲縣人盜發魏襄王塚。得策書十餘萬言。按敬侯所書。猶有髣髴古書數種。其一卷論楚事者。最為工妙。恒竊悅之。

二篆文。昔周宣王時。史籀始著大篆十五篇。或與古同。或與古異。世謂之籀書者也。及平王東遷。諸侯力政。家殊國異。而文字乖形。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損益之。罷不合秦文者。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或曰下邳人程邈為獄吏。得罪始皇。幽繫雲陽十年。從獄中作大篆。少者增益。多者損減。方者使圓。圓者使方。奏之始皇。始皇善之。出以為御史。使定書。或曰。邈所定乃隸字也。中述八體。說文敘同。畧之。許慎撰說文。用篆書為正。以為體例。最可得而論也。秦時李斯號為工

篆諸山及銅人銘皆斯書也。漢建初中，扶風曹喜少異於斯，而亦備善。邯鄲淳師焉，畧究其妙。韋誕師淳而不及也。太和中，誕為成都太守，以能書留補侍中。魏氏寶器銘題皆誕書也。漢末又有蔡邕，采斯喜之法，為古今雜形，然精密閑理，不如淳也。

三隸書 秦既用篆，奏事繁多，篆字難成，即令隸人佐書，曰隸字。漢因行之，獨符、印、璽、幡信題署

用篆。隸書者，篆之捷也。上谷王次仲始作楷法，而靈帝好書，時多能者，而師宜官為最大。則一字徑丈，小則方寸，十言甚於其能。或時不持錢，詣酒家飲，因書其壁，顧觀者以讎酒直，計錢足而滅之。每書則削而焚其柎。梁鵠乃益為柎而飲之酒，候其醉而竊其柎。鵠卒以書至選部尚書，宜官後為袁術將，令鉅鹿宋子有耿球碑，是術所立，其書甚工。云是宜官書也。梁鵠奔劉表，魏武帝破荊州，募求鵠，鵠之為選部也。魏武欲為洛陽令，而以為北部尉，故懼而自縛詣門，署軍假司馬，在秘書自效。是以今者多有鵠子蹟。魏武帝懸著帳中，及以釘壁玩之，以為勝宜官。今宮殿題署多是鵠書。鵠宜為大字，邯鄲淳宜為小字。鵠謂淳得次仲法，然鵠之用筆盡其勢矣。鵠弟子毛宏教於秘書，今八分皆宏法也。漢末有左子邑，小與淳鵠不同，然亦有名。魏初而

有鍾胡二家。為行書法。俱學之於劉德昇。而鍾氏小異。然亦各有其巧。今大行於世。

四州書。漢興而有州書。不知作者姓名。至章帝時。齊相杜伯度。號傳善作篇。後有崔瑗。崔是。亦皆僞工。杜氏結字甚安。而書體微瘦。崔氏特得筆勢。而結字小疏。弘農張伯英者。因而轉精其巧。凡家之衣帛。必書而後練之。臨池學書。池水盡黑。下筆必能楷則。常曰。匆匆不暇草書。寸紙不見遺。至今世尤寶其書。韋仲將謂之州聖。伯英弟文舒者。次伯英。又有姜孟穎。梁孔達。田彥和。及韋仲將之徒。皆伯英弟子。有名於世。然殊不及文舒也。羅叔景。趙元嗣者。與伯英並時。見稱於西京。而矜巧自與。眾頗惑之。故伯英自僞上。比崔杜不足。下放羅趙有餘。河間張超。亦有名。然雖與崔氏同州。不如伯英之得其法也。

右四體中。以史籀斯篆。列為一體。與大篆小篆之名相合。復舉州書。別作一體。蓋文字之變。由古而籀。而篆。而隸。至州。乃極其勢。施諸書牘。尤僞簡捷。足應時世之需。今各國文字。亦無不適用州體者。衛氏示此楷。則可謂卓識絕倫矣。

二唐張懷瓘十體書。唐時論十體書。一為張懷瓘。一為張玄度。兩家論列各體不同。而懷瓘之書斷

較勝。所謂書有十體源流是也。玄度十體書有倒薤散隸懸針鳥書垂露五體。而無籀文隸書章草。行書草書五體。其餘則同。茲錄書斷之十體書。而論贊則畧之。

一古文。黃帝史倉頡所造也。

二大篆。周宣王太史史籀所作也。或云柱下史始變古文。或同或異。謂之大篆。

三籀文。周太史史籀所作也。與古文小異。後人以名僞書。謂之籀文。七畧曰。史籀者周史官教學童也。與孔氏壁中古文異體。甄豐定六書。二曰奇字是也。其跡有石鼓文存焉。蓋諷宣王政獄之所作。今在陳倉。李斯小篆。兼采其意。史籀籀文之祖也。按籀文即周太史教學童之書。蓋合古文而諷之。故奇字亦在焉。張氏以與大篆並列。猶之八分別於隸書。章艸別於艸書也。或云大篆籀文。不當分為兩體。殆未達其意與。

四小篆。秦始皇丞相李斯所作也。增損大篆。異同籀文。謂之小篆。亦曰秦篆。

五八分。秦羽人上谷王次仲所作也。按隸有古隸八分。今隸三種。古隸多方廣。八分有波勢。今隸即真書。容後論之。

六隸書 秦下邳人程邈所作也。

七章艸 漢黃門令史游所作也。此乃存字之梗概。損隸之規矩。縱任奔逸。赴速急就。因艸創之。

義謂之艸書。

八行書 後漢潁川劉德昇所造也。即正書之小偽。務從簡易。相間流行。故謂之行書。

九飛白 後漢陳留蔡邕所作也。按韋續亦云。漢蔡邕待詔。見門下吏墜帚。因成字所作。至其書

體。王僧虔所謂飛白八分之輕者也。

十艸書 後漢徵士張伯英之所造也。按即今草與章艸之字區別不同。

中國文字之變遷。隸書捷於古篆。行草又捷於隸書。以學藝日繁。人心樂便。為勢所必至者。今西文有大艸書小艸書。東文有平假名片假名。其意亦同。此張氏作贊。所以多出於衛氏四體也。

凡此官私所定書體。皆有義例之可考者。他如晉徐子安五十八體。宋王愔古書三十六種目。齊王融圖古今雜體六十四。湘東王令韋仲定為九十一體。謝善勳增其九法。合成百體。梁蕭子雲五十體。周庾元成論書百二十體。唐韋續墨數五十六種。名目繁多。或好事者為之。重複虛誕。自所不免。

惟是鸞鳳龜龍之跡。最初象形。懸針垂露之俾。後起筆勢。餘亦損益變化。因時而異。偶一披覽。藉廣見聞。匪獨中土為然。佛教三藏記曰。先覺說有六十四種書。鹿輪轉眼。神鬼八部。惟梵及法。盧為勝。又酉陽雜俎所考。有驢肩書。蓮葉書。卽分書。大秦書。獸乘書。特牛書。樹葉書。起尸書。右旋書。覆書。天書。龍書。鳥書。凡六十四種。佛本行經。臚列書名。尤極奇異。乃歎古今文字。制作紛紜。此理此心。中西如一矣。

且尋韋續五十六種。內有外國胡書。天竺書二種。蓋自金人示夢。貝葉傳經。誦誦翻譯。別樹一教。故隋書經籍志。已載婆羅門書。此為中華采取外國學術之始。虛中受益。兼收並容。凡在版圖以內。曾經行用各種文字。如西番蒙古契丹西夏滿清之類。往往有辨其形聲。而考其原委者。加以大地開通。新如輸注。於是英法德俄及日本之假名。亦皆轉入學校。列作課程。決不得閉拒而屏棄之。章氏纂書。卽示此例。詎非先覺與。

抑文字之變遷。固有多種。而緣厥大體。約分三類。一曰篆書。古文籀文篆文是也。而以金文甲文附焉。二曰隸書。古隸八分今隸是也。三曰草書。章草今草是也。介乎隸草之行書。亦附及之。

一 古文

自黃帝之史倉頡初造書契，遂有文字。下迄五帝三王之世，改易殊體，皆尊之曰古文。今考古文，當以許氏說文為主。蓋自倉頡以降，作者之者非一人，傳之者非一代，厥體固有異同，加之嬴秦燒滅經書，始用隸字，古文幾於絕蹟。惟孔子書六經，左丘明述春秋傳，皆以古文。至漢魯恭王壞孔子宅而得壁中書，又北平侯張倉獻春秋左氏傳，藏之中祕，郡國亦往往於山川得鼎彝，其銘即前代之古文。於是古文猶有存者。侍中賈逵嘗奉詔修理許氏師之，俱說文解字，其傳易孟氏書，孔氏詩，毛氏禮，周官，春秋左氏論語，孝經，皆古文也。故學者欲治古文，不可不讀許氏之書。

說文每部之末，列有重文，後序總為重一千一百六十三。蓋兼古文籀文或體俗書而計之。實則古文僅百數十，何其寥落邪？大抵古文固多獨體，其後形聲相益，自復不少。故篆文本之籀文，籀文本之古文，雖頗省改，而原始要有由來。今尋說文一書，篆文之外，別出古文，所謂有古或異者，猶之古籀之外，別出小篆，所謂或頗省改者，其例正同。且古文之異者，謂之奇字，如儿下云古文奇字人也。又有不備古文，如企為奇字，倉，𠂔為奇字，涿，无為奇字，無，一曰習，即奇字，習之類是。其他別出古文。